附件3

关于信用评价标准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装饰装修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企业应当及时维护信用档案信息，因企业原因导致信用档案信息失效的，不予进行信用评价。

二、各项评价标准中，评价主体均分为多个层级，即：国家级、部级、省级、市级、区级，所有园区参照区级参评。有特殊说明的按照具体评价标准条款执行。

三、非本市行政区域产生的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以“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

gov.cn/home）发布的信息为准。

四、各项评价标准未尽解释和说明处，可咨询各信用主管部门。

市场部分评分标准说明

一、总体要求

1、参评企业提供的加分相关证明材料上的企业名称，应与自身名称完全一致方可纳入采集范围。

2、表彰、通报应以有文号的正式文件为准，且经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监督机构确认。

二、加分部分

1、“被确定为市级智能建造试点项目、通过动态评估或验收评价的，每项”，指同一个工程项目处于“市级智能建造试点项目”、“通过动态评估”“通过验收评估”三种状态之一时，参与申报单位均可加分。

2、“被确定为市级智能建造试点企业、通过中期评估或验收评估的，每项”，指同一个企业处于“市级智能建造试点企业”、“通过中期评价”“通过验收评估”三种状态之一时，均可加分。

同时被确定为国家、省和市级试点企业、试点项目，在同一周期内按最高计分，不累加。

3、“参与市级以上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做出重要贡献并经文件确认的，每起”指积极参与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抢险救灾应急等事件，并付出较多人力、物力的企业行为，且得到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确认。

4、“在建筑市场监管中配合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做出重要贡献经政府、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监督机构确认的，每起”指企业积极参与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监督机构组织的，与建筑市场监管相关的工作，付出较多人力、物力，并得到政府、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监督机构确认。

5、“评价周期内施工项目部月考勤不少于3个月考勤优，每个”是指建筑工地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项目部每个评价周期内不少于三个月月考勤为优，月考勤情况依据项目管理人员月出勤情况进行考量。

6、“评价周期内施工项目部月考勤不少于3个月考勤良，每个”是指建筑工地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项目部每个评价周期内不少于三个月月考勤良及以上，不少于三个月月考勤优的不重复计分，月考勤情况依据项目管理人员月出勤情况进行考量。

三、扣分部分

1、“受到省、市、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般行政处罚的，每起”，指企业在建筑市场行为及招投标活动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采用一般程序。

2、“受到省、市、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简易行政处罚的，每起”，指企业在建筑市场行为及招投标活动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采用简易程序。

3、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监督机构约谈，以单位书面记录和发出约谈文书为准。

4、“在市场管理中发现企业提供虚假信息或不按承诺履行相关事项，每起”是指建筑业企业涂改、伪造企业或个人相关证照；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含信用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等。

5、“建筑工地现场管理人员考勤弄虚作假的，每起”指建筑工地现场管理人员考勤过程中实际考勤人员与应考勤人员不一致及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

6、“未按规定进行建筑工地现场管理人员考勤的，每起”是指企业在工程实际开工后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考勤。

7、“项目经理考勤不达标，一般的，每起-0.1分；严重的，每起-0.2分”是指项目经理在工程实际开工后出勤率不符合要求，一般的，指在评价周期内项目经理平均月出勤率在30%-70%（含30%，不含70%），严重的，指在评价周期内项目经理平均月出勤率不足30%。

8、“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变更）或履职不符合要求经查实的”是指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或配备（变更）不符合要求或配备（变更）但未按规定上岗的。配备（变更）或履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9、“未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每起”是指企业提供的信用档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10、“未按规定进行合同信息归集的，每起”是指企业未在省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系统进行合同信息归集；企业合同信息归集时填写的合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企业违反承诺或者虚假承诺提交的合同信息与现场情况不一致。

11、“未按规定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的，每起”是指企业承揽工程后未及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合同。

12、“未按规定设立农民工业余学校总、分校的，每起”是指二级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农民工业余学校总校；大中型建筑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设立农民工业余学校（项目部）分校。

13、“建筑业统计上报不及时、不完整的，每起”是指未按规定及时、完整上报建筑业统计报表的。

14、“因其它市场日常违规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记录的，每起”指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监督机构书面记录，且不包含在以上列举的违规行为中的其他市场日常违规行为。

15、“在‘清欠’中因发生群体事件被省、市、区（园区）通报批评的，或限制全区市场准入的，每起”以正式发文为准。

16、“因发生群体事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确认后，每起”包含企业所属分包、班组、个人发布不实、不当言论，企业未积极响应，未积极配合处理。

17、“假以工资款等非合理性诉求为由或冒充农民工聚众上访，确认后，每起”如企业所属的劳务分包、班组长以讨要工资款的名义讨要工程款，或各方对工资款有争议纠纷，班组长带头实施非合理上访，企业未积极响应，未积极配合处理。

18、不可抵扣项为“在‘清欠’中因发生严重群体事件被限制全市及以上市场准入，其他重大、突发事件中不予配合、工作失职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起”包含企业所属劳务分包、班组、个人有恶意讨薪，不合理维权，行为过激等现象，企业未积极响应，未积极配合处理。

质量部分评分标准说明

一、总体要求

1、考评事项时间以相关正式文件签发时间为准。

2、参评企业提供的加分相关证明材料上的企业名称，应与自身名称完全一致方可纳入采集范围。

二、加分部分

**（一）获得工程质量奖**

1、获得工程质量奖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可采集信息项目获得的奖项，以正式发文文件为准。

2、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国家级优质工程、省级优质工程、市级优质工程），在计分周期内取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加分。

3、除鲁班奖外，国家级其他专项质量工程表彰同一企业限一个，因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奖表彰加分的工程应已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表彰。

4、获得市级及市级以上工程质量奖项表彰的参建单位，以正式发文文件为准。

**（二）工法、新技术应用**

工法、新技术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可采集信息项目获得的奖项，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发文文件为准。

**（三）优质工程**

1、优质工程是指在计分周期内被确定的工程，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发文文件为准。

2、区（园区）级优质工程相关文件需有本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文号。

3、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的省、市、区（园区）级优质工程，在计分周期内取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加分。

**（四）在国家、省、市检查中受到表扬**

1、通报（表扬）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受到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监督机构的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巡查通报（表扬），以正式发文文件为准。

2、区（园区）级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巡查通报（表扬）文件需有本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文号。

**（五）其他加分项**

1、工程质量研究或试点工作是指为提升地区工程质量管理水平而开展的相关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研究、工程试点。研究工作要形成研究成果，科研项目须通过验收，编制导则、指南、图集等须正式发布。试点工作要有试点通知和具体落实项目。主要参与单位由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出具书面证明。

2、相关内容如同时涉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只能在质量部分、安全部分中选择一个加分。

三、扣分部分

**（一）发生质量事故**

发生质量事故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结案的事故，依据事故调查部门结案材料中对责任单位的认定进行扣分。

**（二）受到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可采集信息项目因施工质量等问题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要求局部停工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区委托的行政处罚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为准。

2、同一企业因同一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要求局部停工的，取扣分最高项；同一企业因不同问题被进行行政处罚、要求局部停工的，作累计扣分。

**（三）受到通报（批评）**

1、通报（批评）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受到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监督机构的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巡查通报（批评），以正式发文文件为准。

2、区（园区）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文件需有本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文号。

3、同一项目被不同级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监督机构通报（批评），作累计扣分。

4、在计分周期内，企业可采集信息项目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群诉群访、施工过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给予不同程度扣分；同一施工许可下，多个单位工程因同一质量问题同时多次违反强制性条文，不做累计扣分。

**（四）不可抵扣项**

1、在计分周期内，企业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群诉群访，造成社会恶劣影响，被媒体曝光，经查实的，给予信用扣分，且不得抵扣。

2、在计分周期内，企业因工程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开裂、渗漏现象且产生不良影响，经查实的给予信用扣分，且不得抵扣。

安全部分评分标准说明

一、总体要求

1、考评事项时间以相关正式文件签发时间为准。

2、参评企业提供的加分相关证明材料上的企业名称，应与自身名称完全一致方可纳入采集范围。

二、加分部分

**（一）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1、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可采集信息项目获得的奖项，以正式发文文件为准。

2、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省级标准化星级工地、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在计分周期内取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加分。

3、各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参建单位、分包单位不在加分统计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未经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及项目不在加分统计范围内。

4、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取得项目终止安全监督通知书的同时，从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处获得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

**（二）在国家、省、市检查中受到表扬**

1、在部、省、市检查中受到表扬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受到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监督机构的安全生产或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巡查通报（表扬），以正式发文文件为准。

2、区（园区）级工程安全生产或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巡查通报（表扬），需有本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文号，并在文件发布之日5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发文文件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在官方网站对外公告。

**（三）观摩工地**

1、观摩工地是指在计分周期内被确定的工程，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发文文件为准。

2、区（园区）级观摩工地相关文件需有本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文号。

3、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的省、市、区级观摩工地取最高级别加分，不作累计加分。

**（四）其他加分项**

1、差别化工地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获得差别化管理资格的工地，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告为准。

2、施工安全研究或试点工作是指为提升地区施工安全管理水平而开展的相关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研究、工程试点。研究工作要形成研究成果，科研项目须通过验收，编制导则、指南、图集等须正式发布。试点工作要有试点通知和具体落实项目。主要参与单位由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出具书面证明。

3、相关内容如同时涉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只能在质量部分、安全部分中选择一个加分。

三、扣分部分

**（一）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1、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可采集信息项目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问题被进行约谈、停工、行政处罚或红黄牌警示的。

2、同一企业在因同一问题被进行约谈、停工、行政处罚或被红黄牌警示的，取扣分最高项；同一企业因不同问题被进行约谈、停工、行政处罚或被红黄牌警示的，作累计扣分；因同一问题同时对企业和个人红黄牌警示的，不作累计扣分；同一问题扣分项跨越评分周期的，不考虑已公布周期的扣分追溯。

**（二）受到通报（批评）**

1、通报（批评）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受到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监督机构的安全生产或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巡查通报（批评），以正式发文文件为准。

2、区（园区）级工程安全生产或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巡查通报（批评），需有本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文号，并在文件发布之日5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发文文件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在官方网站对外公告。

3、同一项目被不同级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作累计扣分。

4、因同一问题被红黄牌警示、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停工、约谈的，取扣分最高项，不重复计分。

**（三）履职不到位**

1、涉及到的企业行为应为可采集信息项目计分周期内发生的。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所对应的规范用语不止一条的，按规范用语的条数累计扣分。

3、同一企业因违反第33~40项中同一项行为被下发停工通知书、约谈、红黄牌警示或行政处罚的，不作累计扣分，取扣分最高项；违反第33~40项不同行为的，作累计扣分；同一问题扣分项跨越评分周期的，不考虑已公布周期的扣分追溯。

**（四）其他扣分项**

1、智慧工地应建未建的，应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化平台中该项目的信息为准。

2、企业在计分周期内因存在违规行为被取消差别化管理资格的，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告为准。

**（五）不可抵扣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被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牌警示的事故单位进行扣分，红牌警示扣分和事故扣分同时累计，事故扣分原则上不可以通过加分抵扣。

实名制评分标准说明

特别说明：评价条款加减分中带（±）的，达到标准即加分，未达标即减分。

一、企业行为规范

1、第1条，企业将实名制工作列入工作考核范围，明确企业及当期所属参评项目的两级实名制管理员和岗位职责，是指评价期需上传相关资料至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2、第2条，实名制管理员参加实名制管理业务在线学习考试合格，能熟练操作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是指评价期需上传相关资料至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3、第3条，在部级及其以上建设行政部门的现场观摩、专题调研、现场检查等活动中，企业实名制管理工作获得表扬，是指以正式发文为准的表扬予以加分。本条按次加分，上限为0.8分。

4、第4条，在省级建设行政部门的现场观摩、专题调研、现场检查等活动中，企业实名制管理工作获得表扬，是指以正式发文为准的表扬予以加分。本条按次加分，上限为0.4分。

5、第5条，“受到省、市、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般行政处罚的”，指企业在落实实名制管理、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工作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采用一般程序。

6、第6条，企业实名制管理工作被下发整改通知书或被预警通告，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是指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实名制管理工作被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或被预警提醒，且后续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7、第7条，施工总承包企业所属当期参评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漏报、瞒报分包企业的，经查实每少一个。是指漏报、瞒报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分包企业，按查实的漏报分包企业个数减分。

二、现场人员管理

8、第8条，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工程期间，未在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建筑工人信息，是指项目开工后，项目未启动建筑工人实名制申报工作。

9、第9条，在日常管理或专项检查活动中，经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查实，实名制管理员未在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建筑工人信息，或者经查实出现漏报、瞒报现象。是指项目在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日常或专项巡查中，经查实未在实名制平台如实申报现场工人信息，或漏报瞒报现场工人信息。

10、第10条，企业当期所属参评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在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上传建筑工人培训结果或技能证书。该证书是指建筑工人的技能证书，非实名制管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或记录。

三、人脸考勤管理

11、第11条，企业当期所属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未配备人脸考勤设备并与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接，该条仅指人脸考勤设备与平台完成对接。

12、第12条，企业当期所属参评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工人考勤数据未上传至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如无特殊情况，滞后上传的考勤数据不予认可。

13、第13条，企业当期所属参评工程项目，在考评期当期施工期间通过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施人脸考勤的累计天数达考评当期的累计工期天数的85%及以上。是指当期所有所属参评工程项目，在考评期内的累计工期天数为应出勤天数，考评期内有普通工人人脸考勤数据的累计天数为实际出勤天数，实际出勤天数应不低于应出勤天数的85%，否则不予加分。

14、第14条至第20条，企业当期所属参评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在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施人脸考勤人数占登记进场普通工人人数的占比未达相应标准，加减相应分值。统计方式是按企业当期所属参评项目在考评当期内的在场累计人数和考勤累计人数对比计算，不按照单一项目对比，达标予以加分。只统计普通工人，管理人员不包括在内。

15、第21条，在日常管理或专项检查活动中，经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查实，企业发生考勤方式作假、考勤数据作假、未实时上传考勤信息、数据泄密等任一行为。查实即予以减分。

四、工资支付管理

16、第22条，施工总承包企业所属当期参评工程项目，按项目全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当期参评的项目，不论项目状态，须全部开设专户。

17、第23条至第25条，施工总包企业所属当期参评工程项目，按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比例未达相应标准扣减相应分值。当期参评的项目，不论项目状态，未达开户比例即对应相应条款减分。

18、第26条，企业当期所属参评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无进账记录至工资专户。是指参评的任一项目在施工期间，出现无人工费进账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情况，本条只认可专户银行推送至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专户进出账信息。

19、第27条，分包企业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工资代发协议。是指在评价期施工企业需上传相关协议资料至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20、第28条至第34条，通过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比对，企业所属当期参评工程项目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工资人数占考勤累计人数的占比未达相应标准，加减相应分值。是指企业当期参评的项目，按所有项目当期普通工人工资发放总人数和普通工人考勤总人数对比计算，且必须是通过工资专户发放成功，按计算比值分档加减分。